第三篇

希伯來書作爲利未記的解釋

詩歌:

讀經:來一2~3、8,二10、17,四14~15,十5~10,十三8

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也曾藉着祂 造了宇宙;
- 來1:8 論到子卻說,『神阿,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,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
- 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,藉祂而造的那位,爲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,就藉 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,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- 來2: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,爲要在關於神的事上,成爲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,好爲百姓的罪成就平息。
- 來4:14 所以,我們旣有一位經過了諸天,尊大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耶穌,便當堅 守所承認的。
- 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輕弱的大祭司, 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, 與 我們一樣, 只是沒有罪。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就說,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,你卻爲我豫備了身體;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;
- 來10:7 於是我說,看哪,我來了,神阿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(我的事經捲上已經記載了。)』
- 來10:8 以上說,『祭物和供物,燔祭和贖罪祭,是你不願要的,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 (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)
- 來10:9 後來又說,『看哪,我來了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,爲 要立定那後來的;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,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,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3:8 耶穌基督,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,是一樣的。

壹 利未記是一卷豫表的書;對基督最細緻、最詳盡的豫表乃是在利未 記裏:

- 基督奇妙且包羅,單憑明言不足以啓示祂;豫表實際上就是一幅幅的圖畫,也是需要的。
- 二 利未記旣是一卷豫表的書,就需要加以解釋;使徒保羅在希伯來書裏解釋 利未記—來一1~3。
 - 來1:1 神旣在古時,藉着眾申言者,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,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 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;

貳 希伯來書是利未記的解釋—來九14,25~26,十5~12,十三11~ 13:

- 來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,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,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,使其脫離死行,叫我們事奉活神麼?
- 來9:25 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,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;
- 來9:26 如果這樣,從創世以來,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;但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 顯明了一次,好藉着獻上自己爲祭,把罪除掉。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就說, 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,你卻爲我 豫備了身體;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;
- 來10:7 於是我說,看哪,我來了,神阿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(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)』
- 來10:8 以上說, 『祭物和供物, 燔祭和贖罪祭, 是你不願要的, 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(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)
- 來10:9 後來又說,『看哪,我來了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 的,爲要立定那後來的;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,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,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0:11 再者,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,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。
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旣爲罪一次獻上祭物,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;
- 來13:11 原來祭牲的血,由大祭司爲着罪帶進至聖所,祭牲的身體,被燒在營外。
- 來13:12 所以耶穌爲要藉自己的血聖別百姓,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- 來13:13 這樣,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,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- 我們要對利未記有正確的領會,就需要看見利未記與希伯來書之間的關 職。
- 二 在希伯來書裏,我們看見利未記一至七章裏供物之豫表的實際一來十5~ 10:

利一~七(累)
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就說,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,你 卻爲我豫備了身體;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;
- 來10:7 於是我說,看哪,我來了,神阿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(我的事經 卷上已經記載了。)』
- 來10:8 以上說,『祭物和供物,燔祭和贖罪祭,是你不願要的,也是你不 喜悅的。』(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)
- 來10:9 後來又說,『看哪,我來了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 先有的,爲要立定那後來的;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,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,就得以聖別。
- 1 贖罪祭表徵基督是爲着神子民之罪的供物;我們的罪由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所對付一利四,來九26。
 - 利4:1 耶和華對摩西說,
 - 利4: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,若有人無意中犯了罪,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 可行的其廢事,

- 利4: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,使百姓陷在罪裏,就當爲他所犯的罪,把 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作贖罪祭。
- 利4: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,按手在牛的頭上,把牛宰 於耶和華面前。
- 利4: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,帶到會慕裏,
- 利4:6 把指頭蘸於血中,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,
- 利4:7 又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,再把公牛所有 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基部。
- 利4:8 要取下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,就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,
- 利4:9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,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,與肝上連着 腰子取下的網子,
- 利4:10 與從平安祭牲的牛所取的一樣;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壇上。
- 利4: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,連頭帶腿,並內臟與糞,
- 利4:12 就是全公牛,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處,用火燒在柴上; 總要在倒灰之處焚燒。
- 利4:13 以色列全會眾若有了過錯,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, 以致有了罪過,是隱而未現,會眾沒有覺察到的,
- 利4: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,就要獻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,牽到會幕 前。
- 利4:15 會眾的長老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公牛的頭上,把牛宰於耶和華 面前。
- 利4:16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,帶到會幕那裏,
- 利4:17 把指頭蘸於血中,在耶和華面前對着幔子彈血七次,
- 利4:18 又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,再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基部。
- 利4:19 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,燒在壇上;
- 利4:20 他要這樣處理這公牛,與處理那贖罪祭的公牛一樣。祭司要爲他們遮罪,他們就必蒙赦免。
- 利4: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,像燒頭一隻牛一樣;這是會眾的贖罪 祭。
- 利4:22 官長若犯了罪,無意中行了耶和華他的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,以致有了罪過,
- 利4:23 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罪,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爲供物。
- 利4:24 他要按手在山羊的頭上,在宰燔祭牲的地方,宰於耶和華面前; 這是贖罪祭。
- 利4: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,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,把其餘 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。
- 利4:26 所有的脂油,都要燒在壇上,正如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至於他的罪,祭司要爲他遮蓋,他就必蒙赦免。
- 利4:27 平民中若有人無意中犯了罪,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,以致有了罪過,
- 利4:28 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罪,就要爲所犯的罪,牽一隻沒有殘疾的 母山羊爲供物。

- 利4:29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,在宰燔祭牲的地方,把贖罪祭牲宰 了。
- 利4: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,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,把所有其餘的 血倒在壇的基部。
- 利4:31 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,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,給耶和華作爲怡爽的香氣。祭司要爲他遮罪,他就必蒙赦免。
- 利4:32 人若牽一隻綿羊羔作贖罪祭的供物,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 羊。
- 利4:33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,在宰燔祭牲的地方,宰了作贖罪祭。
- 利4: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,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,把所有 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。
- 利4:35 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,正如取平安祭牲羊羔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放在耶和華的火祭上,燒在壇上。至於他所犯的罪,祭司要爲他遮蓋,他就必蒙赦免。
- 來9:26 如果這樣,從創世以來,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;但如今祂在諸世 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,好藉着獻上自己爲祭,把罪除掉。
- 2 整個贖罪祭牲,包括皮和所有的肉,連頭帶腿,並內臟與糞,都要在營外燒了—利四11~12、21:
 - 利4: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,連頭帶腿,並內臟與糞,
 - 利4:12 就是全公牛,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處,用火燒在柴上; 總要在倒灰之處焚燒。
 - 利4: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,像燒頭一隻牛一樣;這是會眾的贖罪 祭。
 - a 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,在猶太宗教之外忍受凌辱-來十三11~13。
 - 來13:11 原來祭牲的血,由大祭司爲着罪帶進至聖所,祭牲的身體,被 燒在營外。
 - 來13:12 所以耶穌爲要藉自己的血聖別百姓,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 - 來13:13 這樣,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,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 - b 基督是在耶路撒冷之外被釘死的,耶路撒冷被視爲代表猶太宗教組織 的營—13節。
 - 來13:13 這樣,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,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- 3 基督來頂替利未記裏供物的豫表—來十5~12:
 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就說, 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, 你卻爲我豫備了身體;
 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;
 - 來10:7 於是我說,看哪,我來了,神阿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(我的事 經捲上已經記載了。)』
 - 來10:8 以上說, 『祭物和供物, 燔祭和贖罪祭, 是你不願要的, 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(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)

- 來10:9 後來又說,『看哪,我來了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 那先有的,爲要立定那後來的;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,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,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0:11 再者,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,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。
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旣爲罪一次獻上祭物,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;
- a 基督作爲獨一的祭物與供物,除去舊約所有的祭物與供物,立定祂自己作新約的祭物與供物-7~10節。
 - 來10:7 於是我說,看哪,我來了,神阿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(我的 事經捲上已經記載了。)』
 - 來10:8 以上說,『祭物和供物,燔祭和贖罪祭,是你不願要的,也是你不真悅的。』(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)
 - 來10:9 後來又說,『看哪,我來了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 去那先有的,爲要立定那後來的;
 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,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,就得以聖 別。
- b 基督來作真正的祭物與活的供物; 祂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,來作一切供物的實際一九14、25~26,十11~12。
 - 來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,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,祂的血豈 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,使其脫離死行,叫我們事奉活神麼?

 - 來9:26 如果這樣,從創世以來,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;但如今祂在諸 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,好藉着獻上自己爲祭,把罪除掉。
 - 來10:11 再者,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,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 祭物。
 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旣爲罪一次獻上祭物,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;
- 叁 利未記的中心思想乃是:宇宙般包羅萬有並無窮無盡的基督,對神並對祂的子民乃是一切;希伯來書作爲利未記的解釋,啓示基督奇妙、奧祕、包羅萬有的人位—來一2~3,四14~15,十5~10,十三8: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也曾藉 着祂造了宇宙;

 - 來4:14 所以,我們旣有一位經過了諸天,尊大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耶穌,便 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 - 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輕弱的大祭司, 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 誘,與我們一樣, 只是沒有罪。
 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就說,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,你卻爲我 豫備了身體;
 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;

- 來10:7 於是我說,看哪,我來了,神阿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(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)』
- 來10:8 以上說, 『祭物和供物, 燔祭和贖罪祭, 是你不願要的, 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(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)
- 來10:9 後來又說,『看哪,我來了,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 的,爲要立定那後來的;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,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,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3:8 耶穌基督,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,是一樣的。
- 一 在利未記這卷書本身,我們無法看見我們所獻上並享受作供物的基督是何等偉大、超絕、奇妙、包羅萬有且無窮無盡;我們要有包羅萬有之基督的 啓示,就需要來看希伯來書裏所啓示之基督的各方面。
- 二 子基督是希伯來書的中心和重點一來一2~3,十三8。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 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;

 - 來13:8 耶穌基督,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,是一樣的。
- 三 在新約,神是在子裏,就是在子的人位裏說話——2: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 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;
 - 1 子就是神自己,是彰顯出來的神-8節。
 - 來1:8 論到子卻說,『神阿,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,你國的權杖是正 直的權杖。
 - 2 希伯來書的精髓乃是神在子裏的說話—2節。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 者,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;
 - 3 父神是隱藏的,子神是顯出的;子作爲神的話和神的說話,已經將神表明出來,使神得着完滿的彰顯、說明和解釋—約一1、18。
 - 約1:1 太初有話,話與神同在,話就是神。
 - 約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,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,將祂表明出來。
- 四 在神格裏,子是神榮耀的光輝,是神本質的印像-來-3:

 - 1 榮耀是外在的彰顯,本質是內在的素質:

- b 說到本質是神內在的素質,子是神本質的印像,是父所是的彰顯。
- 2 子是神榮耀的光輝,是神本質的印像,意思是說,子是神臨到我們—3 節,約—1、14、18。

 - 約1:1 太初有話,話與神同在,話就是神。
 - 約1:14 話成了肉體,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,豐豐滿滿的有恩典,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,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 - 約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,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,將祂表明出來。
- 五 在神的創造裏,子是創造者、維持者和承受者-來-2~3、10: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 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;

 - 來1:10 又說,『主阿,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,諸天也是你手的工作;
 - 1 已過,萬有是在祂裏面並藉着祂而有的,也是爲着歸於祂而有的—2 節,約—3,林前八6,西—16。
 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,在子裏向我們說話;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,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;
 - 約1:3 萬物是藉着祂成的;凡已成的,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成的。
 - 林前8:6 在我們卻只有一位神,就是父,萬物都本於祂,我們也歸於祂; 並有一位主,就是耶穌基督,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,我們也是藉 着祂有的。
 - 西1:16 因爲萬有,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、在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,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,都是在祂裏面造的;萬有都是藉着祂並爲着祂造的;
 - 2 現今,子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萬有,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—來一3, 西—17。
- 六 子廢除了魔鬼;及至時候滿足,子就爲童女所生,來成爲肉體,好藉着在十字架上受死,廢除魔鬼—來二14,約一14,羅八3,加四4。
 - 來2:14 兒女旣同有血肉之體, 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, 爲要藉着 死,廢除那掌死權的,就是魔鬼,
 - 約1:14 話成了肉體,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,豐豐滿滿的有恩典,有實際。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,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 - 羅8:3 律法因肉體而輕弱,有所不能的,神,旣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,並 爲着罪,差來了自己的兒子,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,

- 加4:4 及至時候滿足,神就差出祂的兒子,由女子所生,且生在律法以下,
- 七 基督是我們進入榮耀之完滿救恩的創始者,元帥一來二10:
 - 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,藉祂而造的那位,爲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 裏去,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,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 - 1 神永遠的目標,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,就是進入神的彰顯 裏-10節。
 - 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,藉祂而造的那位,爲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 耀裏去,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,這對祂本是合宜 的。
 - 2 身爲元帥,基督已領先進入榮耀;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正在同一條路上,也要被帶進神爲我們所命定同樣的榮耀裏一林前二7,帖前二12。
 - 林前2:7 我們講的,乃是從前所隱藏,神奧祕中的智慧,就是神在萬世以前,爲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;
 - 帖前2:12 要叫你們行事爲人,配得過那召你們進入祂自己的國和榮耀的神。

八 基督是使徒和神家的建設者—來三1~6:

- 來3:1 所以,有分於屬天呼召的聖別弟兄們,你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 認爲使徒、爲大祭司的耶穌;
- 來3:2 祂對那設立祂的忠信,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忠信一樣。
- 來3:3 祂比摩西被斷爲配得更多的榮耀,就像建設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貴。
- 來3:4 因爲每一座房屋都是由人建設的,但建設萬有的乃是神。
- 來3:5 摩西爲僕人,在神的全家忠信,爲要給將來傳講的事作見證;
- 來3:6 但基督爲兒子,治理神的家;我們若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 守到底,便是祂的家了。
- 1 主耶穌是我們的使徒,就是受差遣,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裏來的一位; 祂同着神到我們這裏,與我們分享神,使我們有分於祂神聖的生命和性 情一約六46,八16、19,十10下。
 - 約6:46 這不是說,有人看見過父,惟獨從神來的,祂看見過父。
 - 約8:16 我就是判斷,我的判斷也是真的,因爲我並不單獨,還有差我來 的父與我同在。
 - 約8:19 他們就問祂說,你的父在那裏?耶穌回答說,你們不認識我,也 不認識我的父;你們若認識我,也就認識我的父。
 - 約10:10下 …我來了,是要叫羊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- 2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是神家(神建築)的材料,在祂的神性裏是建設者一來三2~6。
 - 來3:2 祂對那設立祂的忠信,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忠信一樣。
 - 來3:3 祂比摩西被斷爲配得更多的榮耀,就像建設房屋的比房屋更尊 貴。
 - 來3:4 因爲每一座房屋都是由人建設的,但建設萬有的乃是神。

- 來3:5 摩西爲僕人,在神的全家忠信,爲要給將來傳講的事作見證;
- 來3:6 但基督爲兒子,治理神的家;我們若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 堅守到底,便是祂的家了。
- 九 基督是憐憫、忠信、尊大的大祭司一二17,三1,四14 \sim 15,五5、10,六 20,七26 \sim 八1:
 - 來2: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,爲要在關於神的事上,成爲憐憫、 忠信的大祭司,好爲百姓的罪成就平息。
 - 來3:1 所以,有分於屬天呼召的聖別弟兄們,你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 認爲使徒、爲大祭司的耶穌;
 - 來4:14 所以,我們旣有一位經過了諸天,尊大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耶 穌,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 - 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輕弱的大祭司,祂乃是在各方面受 過試誘,與我們一樣,只是沒有罪。
 - 來5:5 這樣,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,乃是那向祂說『你是我的兒子,我今日生了你』的,榮耀了祂;
 - 來5:10 蒙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,稱爲大祭司。
 - 來6:20 作先鋒的耶穌,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,成了永遠的大祭司,就爲 我們進入幔內。

 - 來7:28 律法本是立輭弱的人爲大祭司,但在律法以後所起誓的話,卻是立 兒子爲大祭司,乃是成全直到永遠的。
 - 來8:1 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,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,祂已經坐在諸天 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,
 - 1 基督能成爲憐憫忠信的大祭司,因爲祂是神的兒子,具有神性,也是人的兒子,具有人性;祂是憐憫的,與祂是人相合;祂是忠信的,與祂是神相合——8,二5~18。
 - 來1:8 論到子卻說,『神阿,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,你國的權杖是正 直的權杖。
 - 來2:5 我們所說要來的世界,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
 - 來2: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鄭重見證說,『人算甚麼,你竟顧念他?世人 算甚麼,你竟眷顧他?
 - 來2:7 你使祂比天使微小一點,賜祂榮耀尊貴爲冠冕,並派祂管理你手 所造的,
 - 來2:8 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。』旣叫萬有都服祂,就沒有留下一樣不 服祂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有都服祂,
 - 來2:9 惟獨看見耶穌得了榮耀尊貴爲冠冕,祂爲着受死的苦,成爲比天 使微小一點的,好叫祂因着神的恩,爲樣樣嘗到死味。
 - 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,藉祂而造的那位,爲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 耀裏去,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,這對祂本是合宜 的。

- 來2:11 因那聖別人的,和那些被聖別的,都是出於一;因這緣故,祂稱 他們爲弟兄,並不以爲恥,說,
- 來2:12 『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,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。』
- 來2:13 又說,『我要信靠祂。』又說,『看哪,我與神所給我的兒 女。』
- 來2:14 兒女旣同有血肉之體, 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, 爲要藉着 死,廢除那掌死權的,就是魔鬼,
- 來2: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。
- 來2:16 誠然祂不是救援天使,乃是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- 來2: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,爲要在關於神的事上,成爲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,好爲百姓的罪成就平息。
- 來2:18 因爲祂旣然在所受的苦上被試誘,就能幫助被試誘的人。
- 2 基督是我們尊大的大祭司,在祂的人位、工作和所達到的事上是尊大的;祂經過了諸天,並且能同情我們的輕弱—四14~15。
 - 來4:14 所以,我們旣有一位經過了諸天,尊大的大祭司,就是神的兒子 耶穌,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 - 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輕弱的大祭司,祂乃是在各方面 受過試誘,與我們一樣,只是沒有罪。
- 十 基督是已進入幔內的先鋒一六19~20:
 - 來6:19 我們有這盼望如同魂的錨,又牢靠又堅固,且通入幔內;
 - 來6:20 作先鋒的耶穌,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,成了永遠的大祭司,就爲 我們進入幔內。
 - 1 主耶穌所進入的諸天,就是今日幔內的至聖所—19節。
 - 來6:19 我們有這盼望如同魂的錨,又牢靠又堅固,且通入幔內;
 - 2 主耶穌作先鋒,領先經過風暴的海,進入屬天的避風港,照麥基洗德的 等次,爲我們作了大祭司—20節。
 - 來6:20 作先鋒的耶穌,旣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,成了永遠的大祭司,就 爲我們進入幔內。
- 十一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保證—七22:
 - 來7:22 祂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。
 - 1 二十二節的『保證』一辭,意指基督將自己質押給新約,並給我們眾人。
 - 2 祂是保證人,擔保祂要作成所需的一切,使新約得以成就。
- 十二 基督是能拯救我們到底的大祭司—25~26節:
 - 來7:25 所以,那藉着祂來到神面前的人,祂都能拯救到底;因爲祂是長遠 活着,爲他們代求。

 - 1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,爲我們代求,承擔我們的案件—25節。

- 來7:25 所以,那藉着祂來到神面前的人,祂都能拯救到底;因爲祂是長 遠活着,爲他們代求。
- 2 基督爲我們顯在神前,爲我們禱告,使我們可以蒙拯救,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—26節。

十三 基督是諸天裏的執事一八1~2:

- 來8:1 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,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,祂已經坐在諸天 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,
- 來8:2 作了聖所,就是真帳幕的執事;這帳幕是主所支的,不是人所支的。
- 1 基督是真帳幕(天上帳幕)的執事,把天(不僅指地方,也指生命的情形)供應到我們裏面,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,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,正如祂從前在地上一樣。
- 2 凡基督這屬天的執事所執行的, 祂作爲那靈都應用到我們身上; 凡祂所 供應的, 都傳輸到我們靈裏—林前六17。

林前6:17 但與主聯合的,便是與主成爲一靈。

- 十四 基督是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並得到永遠救贖的一位一來九11~12:
 - 來9:11 但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,經過那更大、 更全備的帳幕,不是人手所造的,就是不屬這受造世界的;
 - 來9: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,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,一次永遠的 進入至聖所,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 - 1 基督的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,但乃是等到祂進入天上的至聖所,就 是將祂贖罪的血帶去獻在神面前,祂纔從神得到有永遠功效的救贖一西 —20,來九11~12。
 - 西1:20 並且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血,成就了和平,便藉着祂叫萬有, 無論是在地上的或是在諸天之上的,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 - 來9:11 但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,經過那更 大、更全備的帳幕,不是人手所造的,就是不屬這受造世界的;
 - 來9: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,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,一次永遠 的進入至聖所,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 - 2 因着基督作神的羔羊,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爲罪獻上自己作祭物,除去了世人的罪,祂灑在天上帳幕裏的血,就爲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;因此,我們得贖乃是用基督的寶血—約一29,來九14,十12,十二24,彼前—18~19。
 - 約1:29 次日,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,就說,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之罪的!
 - 來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,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,祂的血豈不 更潔淨我們的良心,使其脫離死行,叫我們事奉活神麼?

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旣爲罪一次獻上祭物,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;
- 來12:24 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這裏,並來到所灑的血這裏,這血所說的比 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- 彼前1:18 知道你們得贖,脫離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,不是用能壞的 金銀等物,
- 彼前1:19 乃是用基督的寶血,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- 3 基督是如今爲我們顯在神面前的一位一來九24。
 - 來9:24 因爲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,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複本, 乃是進入了天的本身,如今爲我們顯在神面前;
- 十五 基督是那又新又活之路的開創者—十19~20:
 - 來10:19 弟兄們,我們旣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
 - 來10:20 是藉着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 是祂的肉體,
 - 1 基督作爲那又新又活之路的開創者,開路使我們得以藉着祂的血,從幔子(就是祂的肉體)經過,進入至聖所—20節。
 - 來10:20 是藉着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,
 - 2 藉着基督這更美的祭物,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一九23,十19。
 - 來9:23 所以,諸天上之物的樣本,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;但那天上之 物的本身,必須用比這些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
 - 來10:19 弟兄們,我們旣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
 - 3 今天雖然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(九12、24),但在十章十九節,至聖所是指在我們靈裏的至聖所;我們的靈是神的住處,是神和基督居住的內室一弗二22。
 - 來9: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,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,一次永遠 的進入至聖所,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 - 來9:24 因爲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,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複本, 乃是進入了天的本身,如今爲我們顯在神面前;
 - 來10:19 弟兄們,我們旣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,
 - 弗2:22 你們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,成爲神在靈裏的居所。
- 十六 在利未記裏所豫表,並在希伯來書裏所啓示之奇妙、包羅萬有的基督,是我們永遠的分一來十三8:
 - 來13:8 耶穌基督,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,是一樣的。
 - 1 希伯來書所啟示基督的各方面是無窮無盡的。
 - 2 這樣一位奇妙、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永遠的分,給我們享受。